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劍道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劍道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 六、選拔時間：113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08:30 報到，上午 09:00 分組抽籤。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立體育館 1 樓（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1 樓）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依各運動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已線上報名者免附)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3 月 29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 1 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

得異議。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四)無法配合代表隊集訓計畫及無法參加全民運動會劍道賽事者，請勿報名。

十二、報名辦法：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星期日)21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二)聯絡人:李東峯

連絡電話: 0930807233 傳真:(02)2703-8817

電子信箱: tткаorg@gmail.com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10號1樓

十三、選拔辦法：

(一)選拔方式：

1. 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但有特殊狀況，可採徵召方式辦理。
2. 若因代表國家出國比賽或有特殊情形無法參加選拔賽者，選手仍須完成報名程序，並於比賽前向協會提出申請，於選拔會議中討論是否徵召。

(二)項目：劍道競賽 A. 男子團體得分與過關賽與個人賽。

B. 女子團體得分與過關賽與個人賽。

(三)制度及規則：依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四)選拔人數：A項與B項，正選各10人，備取各3人

(五)比賽服裝：著正式劍道服、護具、合格竹劍。

**合格竹劍規定

比賽竹劍	類型	長度	重量	劍尖直徑
長刀	一般成年男子	< 120cm	> 510g	> 26mm
	一般成年女子		> 440g	> 25mm
雙刀 (大刀)	一般成年男子	< 114cm	> 440g	> 25mm
	一般成年女子		> 400g	> 24mm
雙刀 (小刀)	一般成年男子	< 62cm	280-300g	> 24mm

	一般成年女子		250- 280g	> 24mm
--	--------	--	--------------	--------

(六)分組抽籤：

113年4月28日(星期日)開幕典禮後現場抽籤。第三階段循環賽，曾代表臺北市選手優先抽籤分組，其他選手抽籤分組，進行比賽。選拔會相關分組及細部規定，依參選人數作適當調整公布之。

(七)名次/成績判定：

1. 採三階段比賽方式：

(1) 第一輪循環賽取正選六名選手。

(2) 第二輪循環賽取正選四名選手。

(3) 第三輪循環賽選出備取順位。

(4) 分組循環賽時，比賽雙方必須分出勝負；若該組兩人積分(勝負人數)相同時，以該組兩人比賽時之勝者為勝。

若該組三人以上積分(勝負人數)相同時，以該組勝負人數相同選手，互相比賽時積分(勝負人數)之勝者為勝。

若該組勝負人數相同選手互相比賽時積分(勝負人數)仍然相同時，以該組比賽選手得分支數多者為勝。

若再相同時，以該組勝負相關人員失分少者為勝。

若相同時，加賽決定之。

2. 比賽時間四分鐘，勝負三次，時間到平手時，則以不計時勝負一次賽決定之。

3. 比賽方式之採行，本會有權視最後報名人數多寡作滾動式調整。

(八)名次/成績判定：

1. 比賽場地布置及器材設備，依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最新公布之劍道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竹劍:劍之長短、重量、大小，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舉辦社會組比賽用劍之規定為準，賽前須經主辦單位檢驗，使用不合格竹劍參賽，該場比賽視同失敗論。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年4月28日下午 01:00-02:30

(二)地點：1樓比賽場主席台旁。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男女選手各正選10名、備取3名(含徵召)以比賽方式產生。

男女選手選出10名選手後，男女分別再組成團體得分賽7人、團體過關賽7人、個人賽4人出場比賽。

(二)教練：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4人以下種類：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另依據「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參賽教練應具備劍道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2、團體種類：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

十六、申訴及抗議：

(一)比賽之爭議事項，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抗議時，由教練或領隊以書面及繳交二千元為保證金，抗議不成保證金沒收，充作活動基金。

(三)合法之抗議應予事實發生後即時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由單位領隊、管理或教練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貳仟元整；由大會審判委員審議，如抗議成立，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作為大會活動基金，不得再提出抗議。

十七、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孕婦、中耳炎、癲癇、視聽嚴重障礙、四肢殘廢畸形、身體狀況不宜劇烈運動或其他慣性不適比賽之痼疾等等狀況者，報名時請慎重考慮。如有發生不適或產生危險之情況，其責任需由參賽者

自行負責，本會不負任何賠償及法律責任。

(五)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集訓出席率不佳、不配合教練指導或態度不良屢勸不聽者，經教練團討論後取消其參賽選手資格，選手不得有異議。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13 年 全民運動會臺北市劍道代表隊選拔

報名組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連絡信箱	

報名須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3 月 29 日以後者為限。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四)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 備註：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 _____ 溫○○ _____

113 年 ○ 月 ○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由選拔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確認。

(三)專項教練：

各協會基於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實際需求，得於選拔會議提出專項教練之需求。專項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且須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教練名單經選拔會議討論決議後確認。專項教練享有體育局提供之集訓費補助款、團隊服裝、膳宿交通之權利。

四、本原則於本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